



一叶报秋 梧桐

郑学富

宋时,立秋日,宫内要把栽在盆里的梧桐树移入殿内,等到立秋时辰一到,太史官高声奏道:「秋来了。」随之,梧桐树应声落叶一两片,此乃报秋。左河水有诗曰:「一叶梧桐一报秋,稻花田里话丰收。虽非盛夏还伏虎,更有寒蝉唱不休。」从古至今,立秋时节民间流传着很多民俗。

贴秋膘

贴秋膘之俗盛行于清代、民国时期。立秋日,有悬秤称人的习俗,和立夏之日所称之数相比较,以检验人们过夏后的肥瘦情况。有针对性地贴秋膘。夏季,也是人们最为忙碌的季节,特别是三夏大忙时节,抢收抢种,还要进行夏季作物的田间管理,繁重的劳动对人们的体力消耗极大。此外,炎热潮湿的天气对人们的身体也造成了损害,很多人食欲减退,乏力疲惫,精神不振,身体也消瘦起来。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“苦夏”。经过一个夏季的煎熬,人们自然消瘦了许多,俗话说“一夏无病三分虚”。

谚语说“立秋之日凉风至”“早上立了秋,晚上凉飕飕”。立秋之后,天气开始凉爽,人们的食欲大振。依照中医“春夏养阳,秋冬养阴”的原理,秋冬需要进补,要在体内储存脂肪和能量,以抵御即将来临的寒冬。因此立秋这天,民间素有贴秋膘的习俗。贴秋膘一般要吃营养丰富的肉类食品,以肉贴膘。老百姓这一天一般要炖肉、炖鸡、炖鸭、烧鱼或包肉馅饺子。讲究的文人墨客、名伶、有钱人要有“要吃秋,有爆肚”的风俗,因为据说吃爆肚有养脾胃的功效。人们经过苦夏的煎熬,大多脾胃虚寒。即使立秋后,气温还是较高,空气湿度也较大。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,调理脾胃应该侧重于清热、利湿、健脾,以使体内的湿浊之邪从小便排出,促进脾胃功能的恢复。秋天不妨适度吃点健康养胃的食物,以促进脾胃功能的恢复,如芡实、山药等。

现在生活好了,贴秋膘要讲究科学。立秋之后,天气变得越来越凉爽和干燥,昼夜温差加大,在饮食上应坚持祛暑清热,多食用一些滋阴润肺的食物。如芝麻、糯米、粳米、蜂蜜、枇杷、菠萝、乳品等柔润食物,以益胃生津。另外,多吃豆类等食物,少吃油腻厚味之物。人们刚刚度过“苦夏”,大量出汗而流失许多维生素、矿物质等。此后,还会有“秋老虎”的天气,气温还会持续炎热,可通过多吃蔬菜、水果来降暑祛热,及时补充体内维生素和矿物质,中和体内多余的酸性代谢产物,起到清火解毒的作用。

在我国,立秋不仅是一个重要节气,也是重要的岁时节日。数千年的文化传承使各地立秋的民俗非常丰富,除了前面介绍的这些,还有“祭祀土地神”“晒秋收”“躺秋”“吃饺子”“食秋桃”等诸多习俗。明日立秋,各地伴随着丰富多彩的民俗方式,也进入了象征成熟和收获的秋天。

戴秋叶

“折枝秋叶起园瓜,赤小如珠咽百花。洗濯烦襟酬节物,安排笑口问生涯。”南宋诗人范成大《立秋》诗中的“折枝秋叶”指的就是戴秋叶应时序的立秋习俗。

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:“秋,揪也,物于此而揪敛也。”此时万物开始“揪敛”,即收敛的意思。俗话说:“一场秋雨一场寒,十场秋雨要穿棉。”立秋之后,炎热的夏天即将过去,秋天即将来临,梧桐树开始落叶,因此有“落叶知秋”的成语。人们为何立秋要戴秋叶呢?因为秋叶之“揪”与秋天之“秋”同音,据民间说法,立秋日戴秋叶,可保一秋平安。

秋叶是一种落叶乔木,叶子呈三角状卵形或长椭圆形。秋叶是中国珍贵的用材树种之一,枝干挺拔,秋叶淡红素雅,自古以来就广泛栽植于皇宫庭院、胜景名园之中。秋叶不仅能美化环境,而且还具有药用价值,古时人们还有栽秋叶以作财产遗传子孙后代的习俗。韩愈有《秋叶》诗赞道:“几岁生成为大树,一朝缠绕困长藤。谁人与脱青罗帐,看吐高花万万层。”

立秋戴秋叶的风俗由来已久,唐代陈藏器《本草拾遗》中记载,唐朝时立秋这天,长安城里开始售卖秋叶,供人们插戴。到了宋朝,此俗风靡全国,男女老少有戴秋叶的风俗,有的地方不

仅戴秋叶,还把秋叶或树枝编成帽子戴。《东京梦华录》记载:“立秋日,满街卖秋叶,妇女儿童辈,皆剪成花样戴之。”到了南宋,这种风俗更为盛行。《临安岁时记》曰:“宋代,立秋之日,男女都戴秋叶,以应时序。”南宋周密《武林旧事》卷三记载:“立秋日,都人戴秋叶、饮秋水、赤小豆。”《梦粱录》也有“都城内外,侵晨满街叫卖秋叶,妇人女子及儿童辈争买之,剪如花样,插于鬓边,以应时序”的记载。

到了元代,这种风俗传入宫中,身为蒙古族的王公大臣也接受了汉族的习俗。元人熊梦祥的《析津志辑佚》说:“车驾自四月内幸上都,太史奏某日立秋,乃摘红叶。涓日张燕,侍臣进红叶。秋日,三官太子诸王共庆此会,上亦簪秋叶于帽,张乐大燕,名压时节。”

明代,戴秋叶之俗更加流行,明朝人田汝成在《熙朝乐事》中说:“男女咸戴秋叶。”到了清朝和近代,民间一直盛行立秋戴秋叶之风俗。现在一些地方仍保留这一传统民俗,少年不仅在胸前佩戴秋叶,还用秋树枝叶编织成草帽戴在头上,以防“秋老虎”烈日曝晒。

除了戴秋叶之外,还做成中药秋叶膏。明代著名戏曲作家、养生学家高濂在《遵生八笺》中说:“立秋,太阳未升,采秋叶煎膏,擦疮疡立愈,名秋叶膏。熬法以叶多方稠。”在立秋日天刚亮时,趁露水尚未挥发采集秋叶枝叶,熬成药膏,据说疗效显著,可外敷治疗跌打损伤、骨折、痔疮等。

食秋瓜

《诗经》说:“七月食瓜,八月断壶。”这里说的七月是指农历七月,尽管已到了立秋节气,秋天开始了,但是仍然是赤日炎炎,民间有立秋吃西瓜啃秋的习惯,既是解暑,又为防病。

《帝京岁时纪胜》载:“立秋前日,陈冰瓜,蒸茄脯,煎香斋饮,院中露一宿,新秋日合家食之,谓秋后无余暑疟疾之疾。”清朝时人们在立秋前一天把瓜、蒸茄脯、香斋汤等放在院子里晾一晚,于立秋当日吃下,为的是清除暑气、避免痢疾。立秋之时,天气变得越来越凉爽和干燥,应该多吃一些富含营养、水分含量比较大的瓜果类,这样也能很好地弥补“苦夏”大量出汗而流失掉的维生素、矿物质等,可以说是很有好处的,因此民间有谚语说:“立秋以后吃西瓜,不用花钱把药抓。”李时珍的《本草纲目》说,西瓜甘寒无毒,不仅“消烦止渴,解暑热”,而且“宽中下气,利小便,治血痢,解酒毒,治口疮”。

相传,在明朝初年的立秋前后,南京城里许多人染上了痢疾。痢疾就是黄痢,俗称“秃疮”,患者即使病愈后,也会形成萎缩性疤痕,这令很多爱美的女士们谈“疮”色变,心有余悸。这时有人说苏州府(今安徽省合肥市)崔相公之女吃西瓜让“痢疾”落疤自愈,皮肤如初,南京人纷纷效仿,果然灵验。此后便渐渐形成习俗,每

“蹴鞠屡过飞鸟上”

提起蹴鞠,人们可能首先想到的就是《水浒传》中的高俅,无论是小说中,还是历史上,高俅确实是因为蹴鞠博得了宋徽宗的青睐,因而平步青云,一路做到了殿帅的位置上。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蹴鞠在宋代深受不同阶层的喜爱。

实际上,蹴鞠起源很早,目前所见最早关于蹴鞠的记载,出现在《史记》中。据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记载,当时蹴鞠活动盛行的中心区域是战国时期齐国的都城临淄。民间对蹴鞠的喜爱一直热度不减,汉高祖刘邦的父亲,平生所好的体育项目就有蹴鞠,以至于他到长安城后,发现这里没有喜欢的蹴鞠,还曾一度情绪低落。

魏晋以降,充气的“毬”出现了,这种毬弹性很好且非常轻便,它的出现让中国古代蹴鞠活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。王维《寒食城东即事》一诗写道:“蹴鞠屡过飞鸟上,秋千竞出垂杨里。少年分日作遨游,不用清明兼上巳。”从“蹴鞠屡过飞鸟上”这句能够看出充气的“毬”带给蹴鞠的明显变化。

到了两宋时期,中国古代蹴鞠迎来发展顶峰,从宋太祖到宋徽宗,北宋的历代皇帝几乎都喜欢这项运动。同时,蹴鞠进入宫廷,成为宫廷礼仪的组成部分,当时宫廷御宴、招待周边政权的使节时,蹴鞠是必不可少娱乐项目。到了元代,蹴鞠在宫廷娱乐项目中已经罕见其身影,但是民间依然较为流行。

而明代的蹴鞠,依然作为一种休闲娱乐活动方式存在,只是其竞赛对抗性已经大大减弱了。清代中叶以后,随着西方近代足球运动的逐渐引入,中国古代的蹴鞠最终趋于消亡,起码在文献典籍当中,难觅其踪影了。

“蹴鞠当场二月天”

作为中国古代最为流行的一项体育运动,女性对蹴鞠的喜爱丝毫不亚于男性,甚至到了元明清时期,关于女子蹴鞠的记载远远超过了男性蹴鞠运动,以至于很多学者认为,元明清三代,蹴鞠主要流行在妇女和儿童这两个群体中。

明代翰林史官钱福在《蹴鞠》中专门描绘了女子蹴鞠的场景:“蹴鞠当场二月天,仙风吹下两婵娟。汗沾粉面花含露,尘扑蛾眉柳带烟。翠袖低垂笼玉笋,红裙斜曳露金莲。几回蹴罢娇无力,恨杀长安美少年。”短短几句,把女子蹴鞠的形态描绘得淋漓尽致。

尽管汉画像石中有很多女子蹴鞠舞的形象,但从历史文献中,我们暂时还没有发现关于汉代女子蹴鞠的记载。到了唐代,关于女子蹴鞠的记载开始出现了。据《酉阳杂俎》记载,唐代有一个叫张芬的人,蹴鞠技术过人,在福感寺踢球“高及半塔”,大致有三丈高。这一记载至少说明两个问题,一是充气的“毬”在唐代得以进一步发展,二是女子蹴鞠的水平有所提高。

无独有偶,在康熙的《剧谈录》中也有这样的文字,一位姓潘的将军告老后,居住在光德坊,有一天散步至胜业坊北街,看见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子,走到槐树下,正遇当时军队中的年轻人蹴鞠,她上场接了一个球,用脚一踢,球飞插直上数丈高。

到了宋代,伴随着蹴鞠向顶峰发展,女子蹴鞠也非常流行,甚至连宫廷中都出现了女子蹴鞠队。前文提到宋徽宗赵佶是个蹴鞠迷,他还专门为女子蹴鞠写过一首《宫词》:“韶光

万历年间,著名的诗人和戏曲评论家潘之恒在其《亘史》当中,记录了明代不少女侠形象,在外纪第三十二卷中,记录了一位出身天津卫的蹴鞠女侠。在潘之恒的笔下,这位天津女侠球侠张玉曾扬名江淮一带,并在扬州的蹴鞠场上红极一时。



《仕女图》局部, (明)杜善作

“市侩”原非骂人话

许晖

今天如果称呼一个人“市侩”,那是语感非常严重的骂人话。唯利是图的奸商,贪图私利的人,政治上随波逐流、道德上虚伪伪善、作风上粗鄙庸俗的人都可以称作“市侩”。但是这个称谓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。

“侩”是指两伙人之间的中间人或代理人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侩,合市也。”三国韵书《声类》:“侩,合市人也。”也就是市场上买卖双方实施买卖的人。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载:“子贷金钱千贯,节顺会。”“子”是利息;“节”是节制,管理,估定价格;“顺”是骏马、好马,“会”即“侩”,“顺侩”就是说合牲畜交易,从中谋利的人。这句话的意思是:还有一千贯放高利贷的利息,以及估定价格、促成牲畜交易的搞客。

“顺侩”指马匹交易的经纪人,后来泛指市场经纪人。“顺”由此引申为马贩子,和“侩”的含义是一样的。

上述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的引文,司马贞索隐引《淮南子·泛论训》“段干木,晋国之大狙”,注云“干木,度市之魁也”。“度市之魁”即估定市场价格的人,也就是中间人,段干木年轻时曾任晋国牲畜交易的首领,因此才这么称他。“侩”又称“牙侩”“牙子”“牙人”。用“侩”可以指代不同的买卖,比如侩牛是从中撮合牛的买卖,侩豕是从中撮合猪的买卖。

《新唐书·食货志》中记载了当时的规定:“鬻两池盐者,坊市居邸主人、市侩皆论坐。”在古代中国,盐是实物品,私人不得贩卖,如果有贩两池盐的,坊市居所的主人和介绍私盐买卖以收取佣金的中间人(即“市侩”)都要连坐受到惩罚。

直到清代,“市侩”一词还只具有社会经济学的含义,并不是一个贬义词。清人梁绍壬在《两般秋雨庵随笔》中描述当时的风俗:“近俗市侩牙人,别有别号。”市侩和牙人都是中间人的意思。因此之故,后来“市侩”也泛指商人,比如林则徐《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源片》的奏折:“且市侩之牟利,无论银贵钱贱,出入皆可取赢,并非必待银价高昂然后获利。”这里的“市侩”就是泛指商人。

大概因为中间人往往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信誉不好的缘故,再后来“市侩”一词开始变味,借指贪图私利、投机取巧的人,一直延续到今天,词义最终固定了下来。

语词精奥

津沽女球侠 扬名万历朝

姜汛

文化底蕴的。据潘之恒的记载,张玉,天津卫人,后来到了徐州,因为被一桩案子牵连,被徐州太守缉拿到官府审讯。这位太守姓夏,他一见张玉眉清目秀,擅长蹴鞠,就认为张玉绝非等闲之辈。于是,夏太守搁置案卷,发出一道公文,让差人将张玉押解到扬州。正当许多人为夏太守的举动不解时,张玉却看出来,这是夏太守有意为自己开脱。果然,到了扬州后,公文中指出,让扬州的夏孝廉全权负责处置此事,而夏孝廉是夏太守的远房族亲,平素好行侠仗义,保护各方漂泊之人,一见张玉,就明白了夏太守的用意。从此,张玉在扬州定居了下来。

很快地,张玉就以其在蹴鞠场上的表现,声名远播。那个时候,扬州城喜欢蹴鞠的百姓,经常来看张玉表演,方圆百里的蹴鞠高手,也经常与张玉在蹴鞠场上进行角逐,但是没有能够战胜张玉的。甚至一些慕名而来的蹴鞠高手,在看到张玉的表现后,立即偃旗息鼓,悄悄离开。

突然有一天,有位年轻人来到扬州城,下场与张玉一较高下。在这个二人场户(蹴鞠专业术语,是指两个人在场中蹴鞠)中,两个人都使出了浑身解数,一时间踢得难解难解。当时有上千百姓在蹴鞠场围观两人的较量,看得是目瞪口呆,两个人的比赛愣是比出了千军万马进行军事大战的气象。

这场蹴鞠大战最终以平局结束。有好事者追问那个少年的姓名,才知道少年名气也不小,号称“海上小乔”,名叫乔定侯。其父乔伯圭在江淮一带声名显赫,两只脚力大无比,据说在江淮一带无人能敌。当张玉与乔定侯在蹴鞠场上决一高下的时候,乔伯圭就在场外观看着,他对一起观战的友人说,他自己老了,但是蹴鞠技术还是高超的。乔伯圭退出蹴鞠场的原因,是为了让自己的儿子乔定侯能够早日在江淮大地上扬名,不过今天看了乔定侯与张玉的蹴鞠比赛后,他觉得张玉是蹴鞠场上的高手,是他儿子的竞争对手。乔伯圭说出这番话后,大家对张玉的蹴鞠脚法更是刮目相看。

这一场巅峰对决,让张玉在江淮一带名声大振,以至于当时的文人墨客纷纷前往扬州,只为拜访张玉和见识她的蹴鞠功底,有些著名的文人雅士,还纷纷以蹴鞠为题,给张玉写诗。这一年,是明万历三十八年,即公元1610年。

津沽女侠震江淮

根据各种文献可以看到,古代的都城,比如长安、洛阳、金陵、北京等,都有关于蹴鞠的记载。实际上,古城扬州蹴鞠的活动也非常多。

明代文学家张岱在《陶庵梦忆》中,有这样一条目就是“扬州清明”,说的就是在清明节这一天,扬州城“四方流寓及徽商西贾、曲中名妓,一切好事之徒,无不咸集。长塘青草,走马放鹰;高阜平冈,斗鸡蹴鞠;茂林清樾,劈阮弹箏。浪子相扑,童稚纸鸢,老僧因果,瞽者说书,立者林林,蹲者蛰蛰。”明末清初的诗人郝暨在《广陵竹枝词》中,也记载了扬州蹴鞠活动之盛:“沙冠金集时齐,蹴鞠场开一斗鸡。走向桥南新曲里,袒肩掷帽竞相提。”

由此可见,至少在明代,扬州一带流行蹴鞠活动。因此,本文开篇所提及的女子蹴鞠名家、天津卫人张玉能够在扬州站稳脚跟,且名声远播,是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城市